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53号），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93,103,400 股，发行价格 17.40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099,999,16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10,166,575.28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089,832,584.72 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存放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23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期末余额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08,983.26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减：报告期内使用的募集资金[注 1]	322,380.17
加：尚未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	127.28
加：银行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602.2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注 2]	188,332.58

[注 1]：报告期内使用的募集资金 322,380.17 万元，包含先期投入的置换金额（不含发行费用）215,686.82 万元。

[注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各项金额加减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子公司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西安大华智联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大华智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大华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专户余额	募投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9045101040067848	474,970,404.85	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康支行	571904220910105	0.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	1202020229900702752	520,250.97[注]	智慧物联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361082697480	147,580,960.32	杭州智能制造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33050161672700002418	357,863,437.38	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9045101040068010	352,381,619.17	大华股份西南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9045101040068721	550,009,166.67	
合计		1,883,325,839.60	

[注]：智慧物联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专户余额520,250.97元系银行利息收入。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请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成都大华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大华股份西南研发中心新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215,908.93万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集资金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508,983.26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2]					322,380.1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2]					322,380.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慧物联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92,990.00	92,990.00	92,990.00	92,990.00	100.00%	2023 年	3,009.74	不适用 [注 3]	否	
杭州智能制造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否	77,580.00	77,580.00	62,981.78	62,981.78	81.18%	202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8,960.00	88,960.00	53,260.17	53,260.17	59.87%	2026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详见项目可行性 发生重大变化的 情况说明	
大华股份西南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否	100,470.00	100,470.00	10,237.23	10,237.23	10.19%	2026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8,983.26	148,983.26	102,910.99	102,910.99	69.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08,983.26	508,983.26	322,380.17	322,380.17	63.34%		3,009.74			
超募资金投向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合计		508,983.26	508,983.26	322,380.17	322,380.17	63.34%		3,009.7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1 年年初公司募投项目立项至今，宏观经济及外部市场经营环境已发生较大变化，针对部分未完成投入的募投项目，公司目前尚在结合外部环境、公司战略、后续投资效益等多方面因素，评估论证相关募投项目的投入方向和节奏。如后续拟进行调整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成都大华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大华股份西南研发中心新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215,908.9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集资金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募集资金总额按发行总额 509,999.9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016.66 万元后的净额 508,983.26 万元填列；

[注 2]：2023 年半年度（即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2,380.17 万元中包含先期投入的置换金额（不含发行费用）215,686.82 万元；

[注 3]：智慧物联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由于全年效益实现不均衡，能否达到预计效益将以全年口径进行比较。